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

朝政复补字〔2025〕第3698号

吴兴珍：

您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9日收悉。您本次复议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对您举报北京联合丽格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违法广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不服被申请人对您举报北京联合丽格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违法广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但您未提交您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

请补充您与被申请人对您举报北京联合丽格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违法广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利害关系，

即您的合法权益因该行政行为而受损的证明材料，如您曾经在被举报人处就诊等，因其违法行为造成您经济损失等证明材料。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将补正材料交至本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朝阳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联系电话：65060859，电子邮箱：cyxzfy@163.com
请在信封上或电子邮箱注明“3698 补正”字样。